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22)鲁0202执1704号

申请执行人:

法定代表人:

被执行人: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21)鲁0202民初2000号民事调解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案在审理过程中,本院依据(2021)鲁0202财保59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提供抵押的位于青岛市市北区鞍山一路66号3号楼3单元701户房产,且申请执行人就被执行人名下提供抵押的位于青岛市市北区鞍山一路66号3号楼3单元701户房产享有抵押权并对该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现申请执行人申请本院对该处房地产进行评估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

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下：

拍卖被执行人 名下提供抵押的位于青岛市市北区鞍山一路 66 号 3 号楼 3 单元 701 户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证明与原本无异

审判长 许 毅

审判员 肖 文

审判员 孙 兴 文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书记员 葛 鹏 程